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31146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评估报告日	26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31146 号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航天通信”）拟转让所持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航天云网公司”）股权的行为所涉及的航天云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航天通信拟转让所持航天云网公司股权的行为所涉及的航天云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航天云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航天云网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5,130.11	25,130.11	-	-
非流动资产	2	263,685.16	640,281.16	376,596.00	142.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61,559.60	71,031.23	9,471.63	15.39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47,716.94	55,798.81	8,081.87	16.94
在建工程	6	117,134.99	122,573.62	5,438.63	4.64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无形资产	7	2,118.77	359,218.77	357,100.00	16,854.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5,154.86	31,658.73	-3,496.13	-9.94
资产总计	10	288,815.27	665,411.27	376,596.00	130.39
流动负债	11	57,790.60	57,790.60	-	-
非流动负债	12	36,270.74	36,270.74	-	-
负债总计	13	94,061.34	94,061.3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94,753.93	571,349.93	376,596.00	193.37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31146 号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航天通信”）拟转让所持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航天云网公司”）股权的行为所涉及的航天云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SH：600677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余德海

注册资本：52,179.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 年 0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停车业务（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信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通信产品开发，通信工程、通信设备代维，计算机网络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轻纺产品及原辅材料、轻纺机械、器材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百货、化工产品及原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纸、纸浆、

木材、橡胶、农产品（不含食品）、工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经审批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制冷设备、汽车零部件、电站设备及辅机、液压件、印刷电路板、工具模、环保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修理，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以及硬件销售、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电子监控设备及系统、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水电安装及维修，航天产品、航空航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航天配套产品的研制、销售，航空器部件的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众创空间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 51 号 3 层 301-2

法定代表人：於亮

注册资本：145,52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65 年 0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5 年 5 月，航天云网公司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

术研究院、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等股东出资 10 亿元人民币注册成立。成立后航天云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万元)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220.00	货币	50.22%
2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9,366.34	股权	9.37%
3	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5.00%
4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5,000.00	货币	5.00%
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5.00%
6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2,900.00	股权	2.90%
7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2.00%
8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货币	2.00%
9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2.00%
10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2.00%
11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2.00%
12	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货币	2.00%
13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2.00%
1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2.00%
15	北京仿真中心	1,756.83	股权	1.76%
16	北京电子工程总体研究所	1,756.83	股权	1.76%
17	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
18	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
19	河南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货币	0.50%
20	河南航天有限责任公司	500	货币	0.50%
合计		100,000.00		100%

2015 年，航天云网公司以航天云网公司股权收购自然人祝守宇所持北京西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航天数据股份有限公司”）84.95%股权。股权收购后航天云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万元)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220.00	货币	43.68%
2	祝守宇	15,000.00	股权	13.04%
3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9,366.34	股权	8.15%
4	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35%
5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5,000.00	货币	4.35%
6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35%
7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2,900.00	股权	2.52%
8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74%
9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货币	1.74%
10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74%
11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74%
12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74%
13	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货币	1.74%
14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7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万元)		
15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74%
16	北京仿真中心	1,756.83	股权	1.53%
17	北京电子工程总体研究所	1,756.83	股权	1.53%
18	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86%
19	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86%
20	河南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货币	0.43%
21	河南航天有限责任公司	500	货币	0.43%
合计		115,000.00		100%

根据 2016 年 12 月 7 日航天云网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航天云网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国家财政预算资金和自主创新课题经费增加注册资本, 由 115000 万元增加为 1325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547 万元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航天云网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万元)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7,767.00	货币	51.13%
2	祝守宇	15,000.00	股权	11.32%
3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9,366.34	股权	7.07%
4	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3.77%
5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5,000.00	货币	3.77%
6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3.77%
7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2,900.00	股权	2.19%
8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51%
9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货币	1.51%
10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51%
11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51%
12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51%
13	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货币	1.51%
14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51%
15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51%
16	北京仿真中心	1,756.83	股权	1.33%
17	北京电子工程总体研究所	1,756.83	股权	1.33%
18	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75%
19	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75%
20	河南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货币	0.38%
21	湖南航天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货币	0.38%
合计		132,547.00		100.00%

根据 2017 年 6 月 28 日航天云网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新增自然人股东徐汕以 1695 万元以其持有的知识产权方式出资, 注册资本由 132,547.00 万元增加至 134,242.00 万元。截止 2017 年末, 航天云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7,767.00	货币	50.48%
2	祝守宇	15,000.00	股权	11.17%
3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9,366.34	股权	6.98%
4	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3.72%
5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5,000.00	货币	3.72%
6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3.72%
7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2,900.00	股权	2.16%
8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49%
9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货币	1.49%
10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49%
11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49%
12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49%
13	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货币	1.49%
14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49%
15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49%
16	北京仿真中心	1,756.83	股权	1.31%
17	北京电子工程总体研究所	1,756.83	股权	1.31%
18	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74%
19	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74%
20	河南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货币	0.37%
21	湖南航天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货币	0.37%
22	徐汕	1,695.00	知识产权	1.26%
合计		134,242.00		100.00%

2018年3月31日,上海榕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弘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航天云网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总额为55,000.00万元,其中:常州弘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5,000.00万元(3,0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15,000.00万元(3,0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上海榕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5,000.00万元(5,0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7,767.00	46.2081%

2	祝守宇	15,000.00	10.3276%
3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9,366.336	6.4488%
4	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4425%
5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4425%
6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4425%
7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2,900.00	1.9967%
8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3770%
9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3770%
10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3770%
11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	1.3770%
12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3770%
13	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3770%
14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3770%
15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3770%
16	北京仿真中心	1,756.83	1.2096%
17	北京电子工程总体研究所	1,756.83	1.2096%
18	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6885%
19	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6885%
20	河南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3443%
21	湖南航天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3443%
22	徐汕	1,695.00	1.6170%
23	上海榕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4425%
24	常州弘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655%
25	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2.0655%
合计		145,242.00	100.00%

2018年9月30日，16位自然人对航天云网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后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7,767.00	46.58%
2	祝守宇	15,000.00	10.31%

3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9,366.336	6.44%
4	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44%
5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44%
6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44%
7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2,900.00	1.99%
8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37%
9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37%
10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37%
11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	1.37%
12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37%
13	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37%
14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37%
15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37%
16	北京仿真中心	1,756.83	1.21%
17	北京电子工程总体研究所	1,756.83	1.21%
18	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69%
19	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69%
20	河南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34%
21	湖南航天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34%
22	徐汕	1,695.00	1.16%
23	上海榕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44%
24	常州弘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6%
25	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2.06%
26	李雪梅	20.00	0.01%
27	贝宇红	10.00	0.01%
28	柴旭东	20.00	0.01%
29	王丽娜	20.00	0.01%
30	孙兰克	10.00	0.01%
31	庄鑫	10.00	0.01%
32	纪丰伟	10.00	0.01%
33	穆森	10.00	0.01%

34	张雄	40.00	0.03%
35	曹丽霄	1.00	
36	郑治	16.00	0.01%
37	文杰	25.00	0.02%
38	谭钰明	2.00	-
39	王盘喜	20.00	0.01%
40	谭钰明	30.00	0.02%
41	王盘喜	40.00	0.03%
合计		145,526.00	100.00%

3. 公司概况

航天云网公司是首个由中央企业打造的以云制造为核心，以生产性服务为主体的“互联网+智能制造”大型综合性服务平台。产品体系主要由云制造、创新创业、工业品商城、公共服务，以及航天云网生态系统配套服务构成。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线上企业资源的充分共享、智能制造能力的高度协同、全产业链各环节的业务协同，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此外，以丰富的制造资源和能力云池为依托，构建开放公平的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与配套服务体系，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同时，以云制造为核心，围绕生产制造各环节和各要素形成多种云端形态，打造现代生产性服务新业态。

3.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航天云网 2016-2018 年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5,098.60	48,505.11	25,130.11
非流动资产	71,333.10	154,457.66	263,685.16
资产总计	146,431.70	202,962.77	288,815.27
流动负债	3,360.13	29,561.47	57,790.60
非流动负债	6,800.00	35,000.00	36,270.74
负债合计	10,160.13	64,561.47	94,061.34
所有者权益	136,271.58	138,401.30	194,753.93

利润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8.16	6,612.29	11,954.71
营业总成本	1,246.44	10,297.86	13,097.2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641.72	153.52	42.63
净利润	727.92	146.52	42.63

上述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7]01350124 号、瑞华审字[2018]01350161 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 01350028 号审计报告。

4. 税项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6%、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5.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第48期《党委会会议纪要》、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天工资商（2019）258号《关于航天通信转让所持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航天通信拟转让所持航天云网公司股权的行为所涉及的航天云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航天云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对象涉及的范围为航天云网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经审计后的资产类型和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51,301,059.45
货币资金	74,741,998.08
应收票据	3,364,292.00
应收账款	75,471,168.87
预付款项	21,345,209.14
其他应收款	68,819,438.20
存货	3,870,941.09
其他流动资产	3,688,012.0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6,851,62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224,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15,596,000.00

固定资产	477,169,371.18
其中：建筑物类	475,620,969.62
设备类	1,548,401.56
在建工程	1,171,349,889.03
无形资产	21,187,675.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21,187,675.56
开发支出	244,500,834.83
长期待摊费用	823,052.86
三、资产总计	2,888,152,682.91
四、流动负债合计	577,905,969.49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应付票据	321,806,640.95
应付账款	155,273,839.77
预收款项	9,941,226.19
应付职工薪酬	662,990.03
应交税费	922,953.60
其他应付款	19,298,318.9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707,400.0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07,400.00
六、负债合计	940,613,369.4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47,539,313.42

(一)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 013500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拥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615,596,000.00 万元。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外购应用软件和航天云网门户网站。其中：账面记录的应用软件为航天云网公司购买的管理、财务应用等计算机软件等。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航天云网门户网站。

(四)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五)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资产评估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为航天通信、航天精工拟转让所持航天云网公司股权的行为所涉及的航天云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一般为公开、公平市场条件下的价值，因此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以2018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第48期《党委会会议纪要》；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天工资商（2019）258号《关于航天通信转让所持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发布）；
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4.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
5.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年7月18日）；
6.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31日）；
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

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2006 年 12 月 12 日）；

1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
2. 机动车辆行驶证；
3.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4. 下属被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等产权证明文件；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3. Wind 资讯；
4. CVSource 数据平台；
5. 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人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的资料、银行对账单，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根据上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另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确定使用的评估方法。航天云网公司是为国内首家以云制造为核心，以生产性服务为主体的“互联网+智能制造”大型综合性服务平台，产品体系主要由云制造、创新创业、工业品商城、公共服务，以及航天云网生态系统配套服务构成。由于航天云网公司主要盈利模式尚未建立，企业管理层对评估基准日后经营数据无法可靠预测，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到航天云网公司账面资产较为清晰，且资本市场有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

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和影响净资产的事项。对各项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3) 预付账款，均有取得相对应的实物资产或相应服务的权利，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应收股利，查阅被投资单位可供分配利润及投资比例核对账面余额，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主要是低值易耗品，对在库低值易耗品由于其购入时间不长且市场价格水平比较稳定，以其实际发生的成本确定评估值。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非流动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机器设备、在建设备、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对无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对2018年新收购/成立的北京航天紫光科技有限公司、CASICloud Deutschland GmbH和航天云网云制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按照审定后的净资产结合航天云网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房屋建筑物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遵照评估准则，选取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将被评估的建筑物或房地产与市场近期已销售的相类似的建筑物或房地产相比较，明确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的若干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建筑物或房地产的评估值。

$$\text{评估价值}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4）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A. 运输车辆

1) 重置全价

$$\text{重置价值} = \text{车辆不含税购买价格}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其他相关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调整系数：判断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维护保养状况（使用系数）、现场勘察状况（个别系数，包括现场勘察过程中了解到的对价值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如发生过事故等），综合上述价值影响因素给出理论成新率的综合调整系数。

B. 电子设备

1) 重置全价

$$\text{重置价值} = \text{设备购置价} / 1.16$$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5）在建设备，由于在建设备的账面支出金额较为合理、依据较为充分，近期市

场价格变动不大，故按核实后的实际支付金额计算评估值

(6) 无形资产，对购买各类应用软件通过市场询价确定重置成本，并考虑由于功能过时等原因造成的贬值因素和预计可用期限确定评估值。

对航天云网门户平台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

由于互联网企业具有开放性、动态性的特点，因此其盈利模式则具有多元性和间接性的特点。但互联网企业发展的各个阶段，用户资源始终是其核心资源。对于平台而言，用户资源是其赖以发展的核心资源和盈利来源。因此，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单一用户价值，参考委估平台的用户数量，在与对比公司指标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

(7) 开发支出，查阅合同、进账单、账簿，确认会计记录的事实可靠性。经确认，无其他费用，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 长期待摊费用，对于装修等长期待摊费用，尚有一定的受益期限，通过对其受益期限、摊销方法与应摊销金额进行核实，本次评估按经核实后的尚存收益期限，结合预计摊销期限和原始摊销额计算确定评估值。

流动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

(1) 各类应付款项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 应付职工薪酬，经核查，财务处理正确，合乎企业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交税费，经核查，账务记录属实，无核实调整事项，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应付利息，对于应付利息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借款合同，并根据借款本金、合同利率，对最后一次结息日至评估基准日欠付利息进行计算，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结果。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考虑到市场法选取的对比案例主要为国内产权市场中的交易案例，产权市场波动较大，评估结论易受基准日的国家政策因素、资金因素、投资者偏好等的影响较大。评估师经过对航天云网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航天云网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航天云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

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4.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航天云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航天云网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288,815.27万元，负债为94,061.34万元，净资产为194,753.93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航天云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71,349.93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376,596.00 万元，增值率为 193.37%。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5,130.11	25,130.11	-	-
非流动资产	2	263,685.16	640,281.16	376,596.00	142.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61,559.60	71,031.23	9,471.63	15.39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47,716.94	55,798.81	8,081.87	16.94
在建工程	6	117,134.99	122,573.62	5,438.63	4.64
无形资产	7	2,118.77	359,218.77	357,100.00	16,854.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5,154.86	31,658.73	-3,496.13	-9.94
资产总计	10	288,815.27	665,411.27	376,596.00	130.39
流动负债	11	57,790.60	57,790.60	-	-
非流动负债	12	36,270.74	36,270.74	-	-
负债总计	13	94,061.34	94,061.3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94,753.93	571,349.93	376,596.00	193.37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081.87 万元，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北京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较

好，房地产价格上涨；

2.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5,438.63 万元，主要原因为考虑了在建工程资金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9,471.63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控股长投单位采用收益法或资产基础法展开进行评估，形成评估增值。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57,100.00 万元。主要因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航天云网门户是以云制造为核心，以生产性服务为主体的“互联网+智能制造”大型综合性服务平台，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同时该平台可搭载工业品在线交易，工业云的应用及智能制造的落地等，依托因巨大的制造业的客户资源以及互联网高速增长的特征，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确定的航天云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544,7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349,946.07 万元，增值率 179.6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5,130.11			
非流动资产	2	263,685.1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61,559.60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47,716.94			
在建工程	6	117,134.99			
无形资产	7	2,118.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5,154.86			
资产总计	10	288,815.27			
流动负债	11	57,790.60			
非流动负债	12	36,270.74			
负债总计	13	94,061.3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94,753.93	544,700.00	349,946.07	179.69

市场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市场法评估明细表。

采用市场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主要增值原因为：市场法评估价值不仅体现了公司现

有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涵盖了被评估单位云网平台等无形资产价值，故市场法评估增值。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委托评估的航天云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571,349.93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544,7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率为 4.89%。

考虑到市场法选取的对比案例主要为国内产权市场中的交易案例，产权市场波动较大，评估结论易受基准日的国家政策因素、资金因素、投资者偏好等的影响较大。评估师经过对航天云网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航天云网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航天云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航天云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571,349.93 万元。

本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引用报告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事项

评估人员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事项。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事项

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程序受到限制事项。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事项

未发现资料不完整事项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未发现航天云网存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五）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未发现航天云网存在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资产）等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未发现航天云网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5.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6. 专项应付款中“互联网+重大工程”和“发改委双创项目”两项目，为政府下拨资金，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双创示范基地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6]1222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6 年“互联网+”重大工程保障职称类项目的复函，“互联网+重大工程”、“双创示范基地项目”两笔专项应付款应专款专用，拨款部门将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如果未通过检查，有可能面临拨款的收回，目前两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经过拨款部门的检查，款项是否需要后续支付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结果。

7. 子公司-航天云网云制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28 日成立，尚未开展经营，故本次评估按照审定报表净资产折算确定长投评估结果。子公司-北京航天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末成立，目前主营业务方向还不明确，业务还不稳定，尚未达到正常经营状态，故本次评估按照审定报表净资产折算确定长投评估结果。子公司-CASICloud Deutschland GmbH 注册地和经营地在德国法兰克福，目前并未开展主营业务，评估人员没有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故按照审定报表净资产折算确定长投评估结果。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2.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3.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曹保桂

资产评估师：王博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 48 期 《党委会会议纪要》；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天工资商（2019）258 号 《关于航天通信转让所持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

附件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复印件

附件三：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附件五：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附件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转让所持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航天云网公司”）股权的行为所涉及的航天云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曹保桂

资产评估师： 王博涵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